

宜宾市数字新基建**2025**年第一批项目-宜宾市低空无人机政务
服务项目等（第**1**包）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15012025000084-1(8)**

履约地点：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

签订地点：宜宾市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16**日

采购人（甲方）：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

采购人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广路**274**号

供应商(乙方)：宜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宜宾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宜宾市数字新基建2025年第一批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454,40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454,400.00

品目编码	C16020200	品目名称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采购标的	宜宾市地震监测台网中心迁建改造项目	服务范围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454,400.00）

二、服务要求

宜宾市地震监测台网中心迁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办公区域综合弱电系统建设、地震监测指挥中心建设、弱电机房迁建。

1、办公区域综合弱电系统建设

宜宾市地震监测台网中心新迁办公场所总面积约700m²，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需对办公用房及功能用房全部重新进行综合弱电系统改造，包含无线网络覆盖、政务网、地震业务网、财经网、办公电话、安防监控等。

2、地震监测指挥中心改造工程

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原已建设一套完整的应急指挥系统，搬迁至新址后，为满足业务需要，需在现办公场所建设一个地震监测指挥中心，建设面积约95平方米。

3、台网中心弱电机房迁建

地震业务机房需在现有建筑基础上进行隔墙、装修、防水处理、防雷接地、消防报警等功能性改造。

将原有地震监测台网管理中心系统设备、应急指挥系统设备、地震预警转发平台设备全部迁移至新建机房内统一管理。

4、基础设施改造

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搬迁新址后，部分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布局发生改变，需对原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包含原有强弱电线路拆除及重新布线、照明灯光改造、屋顶漏水修复、消防管网改造等。达到新址办公及业务使用需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81,760.00	2025-05-28	宜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272,640.00	2025-06-27	宜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余60%合同价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服务在乙方通知履约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 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如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宜宾市财政局、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壹份。

甲方：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李定平

地 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广路274号

开户银行：工行宜宾北大街支行

账号：2314507209000002102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16日

乙方：宜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李英雄

地 址：宜宾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江支行

账号：20301201000032210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16日